

证券代码：839964

证券简称：华绍文化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凤阳路659号9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阮志蓉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单项交易涉及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由于公司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新的办公室租赁合同，因此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原有的会计处理没有产生任何影响。

公司参照上述规定，拟进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应变更并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